

病歷影本、影像拷貝與診斷書之申請流程

一、申辦時應備齊證件：

- 親自辦理：本人身分證正本(外國人持有效護照或居留證)。
- 非親自辦理：請攜帶委託人、受託人身分證正本及病人簽名(或蓋章)之委託書。

種類	收費標準(元)	流程
病歷複製本 (含病歷紀錄、生檢室影像、檢驗(查)報告)	基本費 200 元 +每張 5 元	1. 備齊證件及申請文件至批掛櫃檯申請。 2. 住院中，備齊證件及申請文件向護理站申請。
彩色病歷複印	25 元/張	1. 備齊證件及申請文件至批掛櫃檯申請。 2. 住院中，備齊證件及申請文件向護理站申請。
出院病歷摘要	基本費 200 元 +每張 5 元	1. 住院中病人，備齊證件及申請文件至病房護理站申請。 2. 已出院病人，備齊證件及申請文件至批掛櫃檯申請。
複製光碟	每片 200 元 第二片以上每片 100 元 (大於 1 片容量)	1. 備齊證件及申請文件，至批掛櫃檯申請。 2. 申請特殊檢查、電腦斷層攝影、磁振造影等，先至批掛櫃檯繳費，再至放射科領取。
就醫證明書	100 元	就診時，告知醫師於當日門診直接開立即可。
診斷證明書(訴訟用)	2500 元	1. 備齊證件及申請文件。 2. 掛該醫師門診(須為當科主治醫師)，向醫師申請後至批掛櫃檯繳費及蓋醫院證明書印信。
診斷證明書(中文)	200 元 (第 2 份起， 每份收 50 元)	備齊證件及申請文件掛該醫師門診(須為當科主治醫師)，向醫師申請後再至批掛櫃檯繳費及蓋醫院證明書印信。
勞工保險傷病診斷書	200 元	1. 攜帶申請表(向勞保局或投保單位領取) 2. 備齊證件及申請文件掛該醫師門診(須為當科主治醫師)，向醫師申請後再至批掛櫃檯繳費及蓋醫院證明書印信。
全民健康保險 重大傷病證明申請書	200 元	1. 就診時由醫師認定開立，備齊證件及申請文件再至批掛櫃檯繳費及蓋醫院證明書印信。 2. 由批掛櫃檯收件代辦。
農保健康保險 身心障礙診斷書	200 元	1. 攜帶申請表(向勞保局或投保單位領取) 2. 備齊證件及申請文件掛該醫師門診(須為當科主治醫師)，向醫師申請後再至批掛櫃檯繳費及蓋醫院證明書印信。
*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 *公教人員保險失能證明書	300 元	備齊證件及申請文件後，掛該醫師門診或回病房(須為當科主治醫師)，向醫師申請後再至批掛櫃檯繳費及蓋醫院證明書印信。
死亡證明書	3 份以內不收費用(第 4 份起:100 元/份) *英文:200 元/份，(第 二份起:每份 100 元)	備齊證件及申請文件後，掛該醫師門診或回病房(須為當科主治醫師)，向醫師申請後再至批掛櫃檯繳費及蓋醫院證明書印信。
醫療明細表及收據副本	100 元	備齊證件及申請文件後，至批掛櫃檯申請。

二、申請受理時間：

- 門診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08:00~21:00；週六 08:00~12:00。
- 非門診時間，備齊證件及申請文件後，可由批掛櫃檯收件代辦申請流程。
- 申請病歷複製資料(含出院病摘)，最遲 7 天內完成複印，電話通知取件。